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城镇详细规划编制试点项目

发 包 方（甲 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 计 人（乙方1）：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乙方2）：漯河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发 包 方(甲 方):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 计 人(乙方 1):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设 计 人(乙方 2): 漯河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城市发展与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中标通知书,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漯河市城镇详细规划编制试点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漯河市城镇详细规划编制试点项目
- 2.规划类型: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 3.规划地点: 河南省漯河市
- 4.规划范围: 漯河市中心城区,范围西至坡大线,南至东方红路,东至凤凰山路,北至孟平铁路,面积约 197.33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模约为 166.57 平方公里。
- 5.主要规划内容: 本次详细规划编制试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中心城区已编详细规划评估、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总体规划传导、单元详细规划编制、详细规划专题研究等 4 个部分。此外,设计成果应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第二条 技术要求

- 1.符合国家、省、市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 2.符合上位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第三条 项目进度

1.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本项目具体工作包含现状调研、数据整理与问卷调查、单元详细规划评估与专题研究、单元初步方案、单元深化设计、方案评审以及最终成果等 7 个阶段。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1	现状调研	• 现状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 • 示范单元编制与示范单元技术论证;	30 日历天
2	数据整理与问卷调查	• 数据整理与问卷调查; • 单元划分;	30 日历天
3	单元详细规划评估与专题研究	• 单元详细规划评估; • 总体规划传导; • 专题研究;	60 日历天

4	单元初步方案	- 单元方案总图深化; - 征求部门意见;	90 日历天
5	单元深化设计	单元详细规划成果完善;	60 日历天
6	方案评审	完成规划评审成果并提交专家评审;	30 日历天
7	最终成果	- 单元详细规划草案公示; - 上报审批成果入库; - 完成全部单元详细规划的上报、审批及成果入库。	至合同履行完毕

2.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确认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以上项目进度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可做适当调整,满足上报及规划编制进度的时间要求。

第四条 项目成果

1. 本合同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载体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附件	A3	10 套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和其他材料
2	以上成果电子版文件(文字为 doc、PDF 格式,图纸为 shp、dwg 格式)	光盘	4 套	成果数据符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及甲方所要求的其他平台的数据标准的规定,满足入库需求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省、市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乙方应按照合同分期支付节点提交发票,甲方按程序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若乙方未能开具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等。

3.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伍万元,小写 1965 万元。其中乙方 1 人民

币壹仟伍佰叁拾贰万柒仟元整，小写 1532.7 万元；乙方 2 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 432.3 万元。

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491.25 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 25%）；具体为：支付乙方 1 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 383.175 万元；支付乙方 2 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小写 108.075 万元。

第二期：乙方编制的单元详细规划成果获得专家评审会论证通过的单元数量达到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491.25 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 25%）；具体为：支付乙方 1 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 383.175 万元；支付乙方 2 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小写 108.075 万元。

第三期：乙方编制的单元详细规划成果获得专家评审会论证通过的单元数量达到 90%且试点工作涉及的其他所有成果形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491.25 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 25%）；具体为：支付乙方 1 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 383.175 万元；支付乙方 2 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小写 108.075 万元。

第四期：全部单元详细规划成果正式获批且试点工作涉及的其他所有成果正式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491.25 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 25%）；具体为：支付乙方 1 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 383.175 万元；支付乙方 2 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小写 108.075 万元。

4.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评审等过程中所需的费用、为开展项目工作所进行的考察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另外，项目在正式汇报会（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评审会、市委规土委有关会议等）以及提交成果所产生的打印费，也由乙方承担。

5.对于上述费用支付具体时间，根据市财政拨付下达资金进度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资料提供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八条 成果汇报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规划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第九条 项目变更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以

甲方的书面文件和文件的送达时间为依据。变更或修改所引起的规划成果、进度、工作量和合同价款等方面的调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的方式予以确认。

第十条 技术配合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提供与本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并配合甲方对规划成果质量和实施情况开展审查、检查。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价款不予偿还。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20%支付给甲方。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漯河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1913442D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 616 号

电 话：0395-6669027

设计人（乙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6249705161P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教学科研综合楼 14 楼

电 话：025-8359752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31140188000175139

设计人（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1100MA9GUG7L1C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425 号

电 话：0395-318633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漯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1101010150099501

附件：授权书

授权书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我司设立的
直属合法分支机构（该司负责人为沈强，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7101163910，职务为：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联系电话：（手
机）13505730234（办公）025-83595278）。我司特全权授权该分公司代表
我司实施漯河市城镇详细规划编制试点项目以及该项目关联的其他事
宜，并收取项目合同款。

本授权书自签字盖章后生效，授权委托时限自本授权书签订之日起
至项目验收通过及合同款支付完毕。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大学城市
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春晓

日期：2025年4月8日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大学城市
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强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4593128607C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25号光启城1503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021-336765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中山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1001298009005603644

日期：2025年4月8日